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更換董事

董事會公佈：(i)因張雅賓先生工作調動，建議免去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其解職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及(ii)余海波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董事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董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更換董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 (i) 因張雅賓先生(「**張先生**」)工作調動，建議免去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其解職自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及
- (ii) 余海波先生(「**余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董事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履歷詳情

余海波先生

余先生，40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董事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余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余先生即取得新聞高級編輯專業技術職務。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光明日報總編室編輯，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光明日報二版主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余先生擔任光明日報新聞報導策劃部主編。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擔任光明日報新聞報導策劃部副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在中宣部新聞協調小組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余先生擔任北京日報報業集團副總編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副書記、總編輯。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余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余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董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廖理、崔保國及宋建武。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